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2016]海字第 026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16]海字第 026-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6]海字第 026-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2016年4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2016年5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6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5、2016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6、2016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2月4日，东盛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2016年2月，鼎盛金禾作出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3、2016年2月，磐鑫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3号），核准股份公司向东盛集团发行27,943,374股股份、向鼎盛金禾发行12,701,533股股份、向磐鑫投资发行10,161,22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456,32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根据股份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东方花旗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股份公司和东方花旗共同确定了《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

（二）发出《认购邀请书》

2016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和东方花旗共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符合条件的

216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0家，证券公司21家，保险机构11家，已经表达了申购意向的投资者134家以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收市后的股份公司的前20名股东。

（三）收集《申购报价单》

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16年12月8日9:00至12:00），股份公司和东方花旗共收到27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均为有效申购。

（四）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股份公司和东方花旗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19元/股，发行数量为24,496,732股，募集资金总额862,039,999.08元，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7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股数和认购金额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获配金额（元） | 获配股数（股） |
|----|----------------------|----------------|------------|
| 1 | 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86,239,999.51 | 8,134,129 |
| 2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02,743,595.62 | 5,761,398 |
| 3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8,000,055.28 | 2,500,712 |
| 4 |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87,000,025.86 | 2,472,294 |
| 5 | 山西国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7,000,025.86 | 2,472,294 |
| 6 | 周昆仑 | 86,999,990.67 | 2,472,293 |
| 7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056,306.28 | 683,612 |
| 合计 | | 862,039,999.08 | 24,496,732 |

（五）发出《缴款通知书》、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公司和东方花旗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后，东方花旗分别向符合认购条件的7名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认购对象已在通知时间内将认购款项缴付指定账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分别与 7 名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上述认购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过程中，股份公司和东方花旗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邀请书》、收集《申购报价单》及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花旗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股份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

2016 年 12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7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东方花旗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收到认购款总额为 862,039,999.08 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6]第 21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2,039,999.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5,259,719.6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36,780,279.3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4,496,73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12,283,547.39 元。股份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53,111,304.00 元。

四、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和东方花旗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认购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D3227。

2、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开展信托资金相关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申购报价单》、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该公司以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6 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

4、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暨直投机构，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包含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山西国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L6249。

6、周昆仑为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申购报价单》、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该公司以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基金-定增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汉宝一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农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欣悦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鹏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欣荣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8 个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6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全国社

保基金五零三组合为全国社保基金委托管理的资金。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之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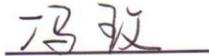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冯 玫:



张 巍:



2016年12月22日